

#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雨编办发〔2020〕15号



## 关于明确自然保护区、自然遗产、地质公园等 管理职责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苏办〔2019〕1号）、《关于优化调整市绿化园林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宁编发〔2019〕2号）和《关于市绿化园林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》（宁编发〔2019〕3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明确自然保护区、自然遗产、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由区农业农村局承担。

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6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、雨花台生态环境局。

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6日印发